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55,013.64 万元，同比增长 5.23%，现金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0.92 万元，同比增长 668.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04.19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54.07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5 年度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4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5,100 万股。

以上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00 万股增至 58,5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适度延期，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燕女士、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4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理邦仪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燕女士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伍剑红，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明珠通信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伍剑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